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 <u>延長</u> 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p>一、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修正幼兒園為教保服務機構。另依幼照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文字，修正課後留園為延長照顧。</p> <p>二、配合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內容及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政策目標將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併修為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考量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係屬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之一環，本次增列納入補助對象於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之範疇。</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支持家庭育兒，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特訂定本要點。	一、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支持家庭育兒，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目標： (一)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 <u>延長</u> 照	二、目標： (一)擴大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	一、配合幼照法修正及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內容，酌修第一款文字。

<p><u>顧服務之範圍。</u></p> <p>(二)減輕弱勢家長經濟負擔，提升弱勢幼兒入園率。</p>	<p>課後留園服務之範圍。</p> <p>(二)減輕弱勢家長經濟負擔，提升弱勢幼兒入園率。</p>	
<p>三、補助對象：</p> <p>(一)參加<u>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u>(本要點指<u>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u>)辦理之<u>延長照顧服務</u>，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幼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u>中低收入戶</u>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 2.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 <p>(二)收托身心障礙幼兒參與所辦<u>延長照顧服務之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u>。</p>	<p>三、補助對象：</p> <p>(一)參加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幼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 2.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 <p>(二)收托身心障礙幼兒參與所辦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p> <p>(三)本要點所稱公立幼兒園，包括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鄉(鎮、市)立幼兒園、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及</p>	<p>一、配合幼照法修正及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內容，酌修本點文字。為臻明確，另於第一款補充敘明本要點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之範疇，包括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以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p> <p>二、考量幼照法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業定明教保服務機構範疇及公立幼兒園類型，爰刪除現行第三款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之定義。</p> <p>三、考量有關幼兒及身心障礙幼兒之定義業於幼照法及其施行細則明定，爰刪除第四款。</p>

	<p><u>公立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所稱非營利幼兒園，係指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且營運成本採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者。</u></p> <p><u>(四)本要點所稱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者，且以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所稱身心障礙幼兒，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u></p>	
<p>四、辦理原則：</p> <p>(一)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u>延長照顧服務</u>應遵守下列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延長照顧服務</u>非課後才藝班，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 2. <u>延長照顧服務</u>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不得強迫。 3. <u>延長照顧服務</u>人員資格，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條 	<p>四、辦理原則：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應遵守下列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課後留園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 (二)課後留園服務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不得強迫。 (三)公立幼兒園全園參與人數達十人即得開班；參與人數未達十人，且幼兒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幼照法修正及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內容，酌修本點文字。 二、為臻明確，現行序文部份移列第一款，並酌整為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應遵守之共通性原則，將現行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移列為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 三、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移列為第二款及第三款，並將是類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納入辦理

<p>規定辦理。</p> <p>4. <u>延長照顧服務</u>教師助理員進用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p> <p>(二)公立幼兒園全園參與人數達十人即得開班；參與人數未達十人，且幼兒家庭確有需求者，應酌降收費開班。非營利幼兒園、<u>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u>（以下簡稱<u>職場教保服務中心</u>）得視需求開班。</p> <p>(三)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於上班時間以外提供服務者，始得領取<u>延長照顧</u>相關費用。</p>	<p>庭確有需求者，應酌降收費開班。非營利幼兒園得視需求開班。</p> <p>(四)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於上班時間以外提供服務者，始得領取課後留園相關費用。</p> <p>(五)課後留園服務人員資格，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p> <p>(六)課後留園教師助理員進用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p>	<p>原則。</p>
<p>五、補助基準及原則：</p> <p>(一)公立幼兒園：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補助對象之幼兒，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公立幼兒園辦理<u>延長照顧</u>服務收費標準所應繳交之費用，予以補助。補助基準如下：</p> <p>1. 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內，平日<u>延長</u></p>	<p>五、補助基準及原則：</p> <p>(一)公立幼兒園：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補助對象之幼兒，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收費標準所應繳交之費用，予以補助。補助基準如下：</p> <p>1. 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內，平日課後</p>	<p>一、配合幼照法修正及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內容，酌修本點文字。</p> <p>二、考量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營運成本以外代收或代辦費用項目及數額，分別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辦理，爰配合修正現行第二款規</p>

<p>照顧服務補助經費之計算，自下午四時起算以二小時為上限；每小時補助上限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每節每位學生收費基準之規定辦理，但以服務總時數核算。</p> <p>2. 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以外日期，平日參與<u>延長照顧</u>服務者，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上限。</p> <p>3.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補助對象之幼兒，因就讀之附設幼兒園未辦理<u>延長照顧</u>服務，而參加本校國民小學所辦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前款規定予以補助。</p> <p>(二)非營利幼兒園及<u>職場教保服務中心</u>：</p> <p>1.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補助對象之幼兒，依各<u>教保服務機構</u>報各級主管機關<u>審議通過之延長照顧服務</u>收費，予以補助。</p> <p>2. 補助基準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p>	<p>留園服務補助經費之計算，自下午四時起算以二小時為上限；每小時補助上限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每節每位學生收費基準之規定辦理，但以服務總時數核算。</p> <p>2. 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以外日期，平日參與課後留園服務者，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上限。</p> <p>3.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補助對象之幼兒，因就讀之附設幼兒園未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而參加本校國民小學所辦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前款規定予以補助。</p> <p>(二)非營利幼兒園：</p> <p>1.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補助對象之幼兒，依各非營利幼兒園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課後留園收費，予以補助。</p> <p>2. 補助基準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p>	<p>定文字。</p> <p>三、另考量中央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亦屬中央政府全額補助類型，爰修正第五款第六目文字。</p>
---	--	--

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自每日下午五時起算以二小時為上限。但為進行環境整理、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而停止服務之日，不予補助。

(三)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規定之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園內參與延長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三人以下得置一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二人，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其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實際服務時數予以補助。但公立幼兒園於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以外日期，平日每名教師助理員以每日補助八小時為上限。

(四)本要點之補助期間，為幼兒完成註冊至結業離園止。但五歲幼兒補助期間計算至當學年度結束(七月三十一日)止；新生之補助期間計算，自學年度開始(八月一日)。

(五)本要點補助經費依

日，自每日下午五時起算以二小時為上限。但為進行環境整理、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而停止服務之日，不予補助。

(三)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規定之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園內參與課後留園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三人以下得置一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二人，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其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實際服務時數予以補助。但公立幼兒園於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以外日期，平日每名教師助理員以每日補助八小時為上限。

(四)本要點之補助期間，為幼兒完成註冊至結業離園止。但五歲幼兒補助期間計算至當學年度結束(七月三十一日)止；新生之補助期間計算，自學年度開始(八月一日)。

(五)本要點補助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

<p>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本署得依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調降補助額度，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相關縣(市)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款，其補助比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力分級第一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七十為限。 2. 財力分級第二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3. 財力分級第三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八十八為限。 4. 財力分級第四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八十九為限。 5. 財力分級第五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6. 國立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及中央機關(構)與公營公司設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採全額補助。 7. 前一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園數達本署所訂目標值 	<p>(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本署得依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調降補助額度，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相關縣(市)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款，其補助比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力分級第一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七十為限。 2. 財力分級第二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3. 財力分級第三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八十八為限。 4. 財力分級第四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八十九為限。 5. 財力分級第五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6. 國立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採全額補助。 7. 前一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園數達本署所訂目標值者，得酌予調高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相關經費之 	
---	---	--

<p>者，得酌予調高非營利幼兒園辦理<u>延長照顧</u>相關經費之補助比率，最高以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九十為限。</p>	<p>補助比率，最高以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九十為限。</p>	
<p>六、申請及審查作業：</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之相關規定如下：</p> <p>1. 公立幼兒園：就辦理形式、原則、時間、師資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幼兒之認定要件、收退費、經費支用、獎懲及注意事項等分別予以規範。<u>其收費之支應項目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未有支應教保服務人員鐘點費之必要者，不得編列鐘點費。</u></p> <p>2. 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收退費規定應由教保服務機構自訂，報各級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其辦理形式、師資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幼兒之認定要件，準用前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公</p>	<p>六、申請及審查作業：</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之相關規定如下：</p> <p>1. 公立幼兒園：就辦理形式、原則、時間、師資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幼兒之認定要件、收退費、經費支用、獎懲及注意事項等分別予以規範。</p> <p>2. 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規定應由非營利幼兒園自訂，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辦理形式、師資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幼兒之認定要件，準用前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相關規定辦理。</p> <p>(二)<u>公立幼兒園收費之支應項目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未有支應教保</u></p>	<p>一、配合幼照法修正及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內容，酌修本點文字。</p> <p>二、基於共通性原則之規定，現行第二款有關支應項目之規定併入第一款第一目文字定之；現行第三款至第四款遞移第二款至第三款；現行第五款審查注意事項之規定併入酌修第三款序文。</p> <p>三、考量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分別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辦理，爰配合修正現行第一款第二目及第四款文字。</p> <p>四、為臻明確，酌調現行第四款文字及編號。考量現行公立幼兒園多數為學校附設幼兒園，其作息時間比照國中小，且寒暑假日期亦有相關法規定明，酌修公立幼兒園報送時程之規定。</p> <p>五、修正本點所提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全名。</p>

<p>立<u>幼兒園</u>辦理<u>延長</u><u>照顧</u>服務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時應檢附之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弱勢幼兒身分證明相關資料。 2. 身心障礙幼兒身分證明相關資料。但未申請前點第三款教師助理員補助經費者，得免附。 3. 辦理幼兒<u>延長</u>照顧服務之實施計畫及經費收支表。 4. 辦理<u>延長</u>照顧申請補助經費表。 <p>(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時程及相關注意事項報送本署審查無誤後始核定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幼兒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暑假期間<u>延長</u>照顧經費，應於同年九月十五日前報送。 (2) 第一學期<u>延長</u>照顧經費，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報送。 (3) 寒假期間及第二學期<u>延長</u>照顧經費，應於同年四月三十日 	<p><u>服務人員鐘點費</u>之必要者，不得編列鐘點費。</p> <p>(三)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時應檢附之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弱勢幼兒身分證明相關資料。 2. 身心障礙幼兒身分證明相關資料。但未申請前點第一款第三目教師助理員補助經費者，得免附。 3. <u>幼兒園</u>辦理幼兒課後留園服務之實施計畫及經費收支表。 4. <u>幼兒園</u>辦理課後留園申請補助經費表。 <p>(四)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本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送時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幼兒園： <p>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二十九日期間課後留園經費，應於同年九月十五日前報送。</p> <p>第一學期課後留園經費，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報送。</p> <p>每年一月二十</p> 	
---	--	--

<p>前報送。</p> <p>2. <u>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延長照顧之經費</u>每學期應分別於<u>四月三十日、十月三十一日</u>前報送。</p> <p>3. 各次報送應檢附資料：</p> <p>(1) 辦理<u>延長照顧</u>補助經費彙整表。</p> <p>(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u>延長照顧服務</u>相關規定。</p> <p>4. 前款及前目所定辦理<u>延長照顧</u>申請補助經費表及辦理<u>延長照顧</u>補助經費彙整表，得自行至全國<u>幼兒園幼生管理</u>系統下載。</p>	<p>一日至二月十日期間及第二學期課後留園經費，應於同年四月三十日前報送。</p> <p>(2) <u>非營利幼兒園</u>：</p> <p>第一學期(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課後留園經費，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報送。</p> <p>第二學期(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課後留園經費，應於同年四月三十日前報送。</p> <p>2. 各次報送應檢附資料：</p> <p>(1) 辦理課後留園補助經費彙整表。</p> <p>(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課後留園服務相關規定。</p> <p>3. 前款及前目所定辦理課後留園申請補助經費表及辦理課後留園補助經費彙整表，得自行至全國幼生管理系統下載。</p> <p>(五) <u>審查</u>：申請案件經本署審查無誤後，核定補助經費。</p>	
--	---	--

<p>七、經費請撥及核銷：</p> <p>(一)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各校(園)於接獲補助款時應即轉撥予各幼兒。但於<u>延長照顧</u>服務辦理時已採免繳費方式者，得免再轉撥予幼兒。</p> <p>(二)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p>	<p>七、經費請撥及核銷：</p> <p>(一)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各校(園)於接獲補助款時應即轉撥予各幼兒。但於課後留園服務辦理時已採免繳費方式者，得免再轉撥予幼兒。</p> <p>(二)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幼照法修正延長照顧服務，酌修本點文字。</p>
<p>八、補助成效考核：</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考評<u>延長照顧</u>服務辦理情形，辦理成績優良者，應優予獎勵。</p> <p>(二)直轄市、縣(市)辦理<u>延長照顧</u>服務之園數比例，得列為本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考核項目之一。</p>	<p>八、補助成效考核：</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考評課後留園服務辦理情形，辦理成績優良者，應優予獎勵。</p> <p>(二)直轄市、縣(市)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園數比例，列為本署地方聯合訪視項目之一。</p>	<p>配合幼照法修正延長照顧服務及為提升公共化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之開辦率，酌修本點文字。</p>